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薛郁弘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薛郁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薛郁弘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並接插執行另案觀察、勒戒處分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740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1年度審訴字第40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人應於假釋後執行易服勞役10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